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顯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顯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顯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0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蔡毓琦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

22 被 告 陳顯華 (年籍資料詳卷)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一、陳顯華於民國114年1月4日22時至翌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26 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6自家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
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8 具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
2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年月5日2時30分許，騎
30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5日2
31 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與壽昌路91巷交岔口處

01 時，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
02 味，即於同日2時41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顯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8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9 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
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檢 察 官 胡詩英